

讓市民「有感」 為未來「蓄能」

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公布後備受熱議，其中「派糖」成為關注焦點。民生投入事關百姓日常生活，格外關心也屬人之常情。特別是經歷過去幾年疫後復甦與經濟調整的陣痛，部分民生需求被壓抑，現在公共財政終於轉盈，自然期盼更多分享發展成果。預算案順勢加力「派糖加甜」，回應了民生訴求。但這份預算案的價值和看點絕不僅是「分蛋糕」，更在於立足長遠，為香港高質量發展與市民長遠利益的全面謀劃。

財政剛獲得盈餘，政府便馬上與市民分享，體現公共財政的溫度。本財政年度「派糖」規模加碼至220億元，較去年增長1.8倍，寬減差餉、薪俸稅與利得稅的同時，綜援和生果金時隔五年再發「雙糧」，覆蓋不同群體的多方面需求。除了力度加碼，更加體現精準施策：比如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提供升小學銜接支援，增加長者院舍券與社區券數目等，讓公共財政惠及每個需要關懷的群體。

過去有一些聲音，反映普通市民對經濟增長數字「無感」，根源在於發展成果的普惠性仍有待提升。此次預算案持續加大民生領域投入，不僅是解決急難愁盼問題，更能提升市民實實在在的

獲得感。唯有讓市民共享發展成果，才能凝聚起折經濟、謀發展的更大共識，為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注入內生動能。

一份好的預算案，不能滿足於資源的簡單分配，更要為未來布局「蓄能」。香港發展進入新階段，無論出於自身發展需要，還是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都要求香港積極搶抓科技革命機遇，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當前，人工智能成為全球產業競爭的核心賽道。就在兩周前新加坡公布新一年度預算案，成立「全國人工智能理事會」推動重點領域AI轉型。中央對香港善用財力加快發展也寄予厚望，希望在北部都會區建設、創科發展、鞏固傳統優勢、增進民生福祉上實現新突破。面對各種機遇和挑戰，香港唯有主動作為，才能在全球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

因此，今年的預算案不僅是一份「資源分配清單」，更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助推器。預算案在堅持節流增效、審慎理財的基礎上，在產業轉型、基建發展上捨得投入，努力以公共財政「四兩撥千斤」，推動香港擺脫對房地產的過度依賴，向「金融+創科」雙輪驅動和多元發展轉型，體現政府擔當有為與治理思路的深刻轉變。

在創科發展上，預算案以「AI+」為核心布局新質生產力，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花小錢辦大事推展全民AI培訓，同時預留資源建設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河套香港園區與新田科技城各獲注資百億，推動創科產業集羣發展。

創科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昨日闡述預算案時表示，「萬事起頭難」，因此政府要明確方向、先作投入。對於AI發展，他表示現階段的重點是推動全民教育，讓廣大市民能夠抓住人工智能機遇。撥款5000萬元進行「全民AI培訓」，若效果顯著將會繼續加碼。

創科和北部發展投入大、見效慢，僅靠財政投入還遠遠不夠。但政府投資可以加速啟動、體現信心，帶動更多社會資本投入，因此十分必要。這就要求政府提高執行力和資源協調能力，善用公共財政，並通過擴大發債、外匯基金轉撥等積極手段，集中力量，投資未來。

當然，香港的發展並不是政府的獨角戲，需要企業、社會與每一位市民的參與。相信這份長短兼顧、面向未來的預算案，能夠得到各界的支持，同心協力將發展藍圖化為美好現實，共同開創香港更美好的未來。

西方國家「向東看」

西方國家領袖近來掀起訪華熱潮，繼法國總統馬克龍、愛爾蘭總理馬丁、加拿大總理卡尼、芬蘭總理奧爾波、英國首相斯塔默之後，德國總理默茨也在周三開始其上任以來的首次中國之行。默茨與中國領導人會晤，出席德中經濟顧問委員會座談會，並參訪了中國機器人公司宇樹科技，行程豐富。

一段時間以來，西方國家熱衷於炒作所謂中國「經濟脅迫」、「竊取技術」，揚言要對中國採取「去風險化」政策。如今，西方國家紛紛轉向，選擇與中國務實合作，最根本的原因是經濟因素。中國在全球貿易和製造業中佔據主導地位，擁有龐大國內市場，更在新一輪科技革命中取得先機，崛起為製造大國，在經貿問題上與中國保持正常往來已成為戰略常識。

特朗普是第二個因素。隨着特朗普重主白宮，對全球揮舞關稅大棒，大搞霸凌霸凌，身為盟國的歐洲也苦不堪言。相比之

下，中國堅持全球化方向，平等對待各國，在國際事務中確立了可信賴的合作夥伴形象，為不確定不穩定的世界注入確定性和穩定性。西方多個民調顯示，對美國的負面評價上升，對中國的正面看法顯著提升，對中國有好感的國家超過了美國。

特別是面對特朗普的關稅戰，當西方國家紛紛下跪之際，中國展開有力反擊，最終中美達成休戰協議。這一役，展示了中國的強大實力和自信，也凸顯世界秩序正在加速重構，「東升西降」乃大勢所趨。誠如美國知名政治學者米爾斯在其新著《帝國的清算》中指出，多極世界成為定局，金磚國家GDP佔全球45%，人民幣國際化勢不可擋，美國單極霸權正走向歷史清算。

從西方國家領袖紛紛「向東看」，特朗普本人也即將訪華，印證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不可逆轉，中華民族從未像今天這樣如此靠近偉大復興。這也讓港人更加堅信，國家強盛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保障。

特區政府：原審和上訴法庭依法透明處理案件

欺詐案裁決 無改黎智英公器私用事實

區域法院在2022年10月25日，裁定黎智英兩項「欺詐罪」，及時任壹傳媒集團行政總監黃偉強一項「欺詐罪」罪名成立。兩名被告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2025年1月審理後，昨日宣判被告上訴得直，撤銷定罪及判刑。黎智英和黃偉強原審分別被判囚5年9個月和1年9個月。黃偉強早前已服刑完畢。黎智英仍需就其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20年刑期服刑。

特區政府發言人回應判決表示，律政司將深入研究上訴法庭就欺詐案的判案書，以考慮就判決提出上訴。發言人又表示，判決無改黎智英濫用香港特區公共資源、公器私用的客觀事實。上訴庭和原審法官均同意，黎智英的私人公司「力高顧問」在長達20多年期間，佔用及使用有關處所為黎智英及其家族處理私人事務，違反租賃條款。

大公報記者 趙一峰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已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判刑二十年。

►自香港《蘋果日報》2021年6月24日停刊後，位於將軍澳工業邨內的壹傳媒大樓就人去樓空，現時雜草叢生。



案件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法官彭偉昌和上訴法庭法官彭寶琴審理。法庭判詞指出，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確實違反了使用限制條款以及禁止轉讓條款，允許力高顧問有限公司佔用並使用有關物業的部分區域長達約22年。但法庭認為，即使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對科技園公司負有披露責任，並且違反了該責任，在法律上也不能將該違反行為歸責於黎智英和黃偉強。原審法官在作出裁決時犯了錯誤。

黎仍須為危害國安服刑20年

特區政府發言人回應判決表示，毋庸置疑的事實是，黎智英過去長達20多年期間一直濫用香港特區寶貴的公共資源。上訴法庭在黎智英欺詐案的判決中，明確指出黎智英的私人公司力高顧問有限公司佔用及使用將軍澳工業邨的有關處所，蘋果印刷有限公司違反了租賃文件的條款。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和原審法官的裁決理由均揭露了相關租賃條款明確規定，除非獲得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准，否則有關處所僅可用於出版印刷業務，而且不得容許第三方佔用；但在長達20多年期間，在香港科技園公司不知情下，蘋果印刷一直容許力高佔用及使用

有關處所，為黎智英及其家族處理私人事務。發言人強調，雖然上訴法庭認為在本案的事實背景下，有關違約行為未達到刑事欺詐罪的定罪門檻，但仍然無改黎智英公器私用這客觀事實。

發言人指出，香港法院一直行使獨立審判權，任何法庭的裁決都是公開透明的。區域法院嚴格公正審理案件，而被告人行使上訴權，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得直並詳細說明原因。原審和上訴法庭均按香港公平公正的法律制度，依法公開透明處理案件。另一方面，黎智英正就其在2026年2月9日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定罪並判刑20年的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在獄中服刑，這次欺詐案上訴得直，不會改變黎智英要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20年監禁服刑的事實和結果。

律政司將深入研究考慮上訴

發言人說，律政司嚴格根據《檢控守則》行事，在認為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提出檢控。律政司將深入研究上訴法庭就欺詐案的判案書，以考慮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法律界：改變不了黎智英「國安首惡」事實

【大公報訊】高院上訴庭昨日就黎智英欺詐案宣判被告上訴得直。多名法律界和政界人士表示，判決絕不影響亦改變不了黎智英危害國安罪行的定罪基礎，是次裁決正是香港司法獨立的體現。他們呼籲公眾警惕混淆不同案件、為黎「洗白」的別有用心言論。

須警惕外力為黎「洗白」言論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強調，黎智英早前已被裁定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罪成，判囚20年，是不折不扣的罪犯。今次上訴庭就欺詐案的裁決，絕不影響亦絕不動搖其「勾結案」的定罪基礎。香港特區法治健全，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審判，根據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外力干涉。今次裁決正是香港司法獨立的體現。他呼籲社會各界理性看待司法程序。

陳曉峰指出，「上訴得直」並不同「錯案」，更不存在任何所謂「濫訴」的指控。特區政府依據現行法律及現有證據對黎智英提出檢控，是必要且正確的決定。法庭在法律適用上的理解和判斷存在差異，屬正常司法過程，不應被任何人藉機扭曲為打壓言論的說辭，或為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洗白」。他呼籲

社會大眾保持理性，切勿被別有用心之輿論所誤導。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召集人、立法會議員陳勇表示，高院上訴庭就黎智英涉及的商業案件，裁定其上訴得直，完全動搖不了黎智英「國安首惡」的事實。他尊重法庭嚴格依據法律觀點與證據作出專業判決，認為這正正體現香港法治精神，有力印證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與嚴謹，有力印證法庭堅守程序正義，並充分保障所有訴訟人，即便是身負重罪者依法提出上訴的權利。陳勇強調，無論商業官司勝負如何，都改變不了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20年的牢獄之災是其賣港行徑應得的懲罰。所有人亦須明白：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是法治社會不可逾越的底線，也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任何試圖挑戰這條底線的人，最終都必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指出，外國政府、外部勢力及黎智英家人長期利用黎智英所涉多宗案件攻擊香港法治。今次判決彰顯香港司法之完全獨立，法官審理案件絕不受任何干擾，法庭的每一個決定都是按照法律及證據去依法作出。香港司法有極完善的上訴制度，如果黎智英對「勾結外力案」的定罪或判刑有任何不滿，唯一的合法途徑就是上訴。

企圖處理潛逃者財產 郭鳳儀父判囚8個月

【大公報訊】被警方國安處懸紅百萬通緝的逃犯郭鳳儀，其父郭賢生去年初協助處理她的保單資金，包括更改保單持有人，提取超過八萬元保單結餘。其後警方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控告郭父企圖處理潛逃者財產罪。郭父早前被裁定罪成，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8個月。這也是首宗「企圖處理潛逃者財產罪」案件。

法官：涉款逾八萬 案情嚴重

署理主任裁判官鄭念慈判刑時表示，法庭有責

任依法防範及懲治危害國安行為及活動。法庭考慮的因素，是有關行為會否令潛逃者繼續潛逃，強調不存在任何「連坐」，亦與被告是否潛逃者親屬無關。該案案情嚴重，涉案資金超八萬元並非小數目，案情亦涉及冒充潛逃者的簽名，屬不誠實行為，遂把量刑起點定為9個月，但考慮到被告年事已高，亦無前科，因此酌情減刑，判囚8個月。

被告郭賢生被控一項「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或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罪，指他於2025年

1月4日至2月27日期間在香港，企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名為郭鳳儀的有關潛逃者的，或由郭鳳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一份壽險及綜合人身意外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可用以取得存於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資金。

控方案情指，被告於1991年為其3名子女向友邦購買升學保險，在郭鳳儀年滿18歲後，該保單轉為其親自持有。在去年1月，被告以郭鳳儀不在港為由，向保險經紀鄭蔚儀要求取消保單，惟鄭稱郭鳳儀為保單持有人，取消保單需由其親自簽署。



▲郭鳳儀父親郭賢生昨日由囚車押至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被國安處通緝、正逃亡海外的郭鳳儀。